高雄市橋頭區五林國民小學約聘護理師甄選簡章(第1次)

一、依據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、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管理規範、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管理規範辦理。

二、職稱：約聘人員(護理師)(代理護理師請假期間所遺職務)

三、名額：正取1名；備取2名。

四、聘用期間：自高雄市政府函核定之日起(人員實際報到之日)至113年5月20日止。因違反聘約、代理原因消失（例如：請假人員提前銷假上班）、或聘用期限屆滿時，應無條件離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五、工作地點：高雄市橋頭區五林國民小學（高雄市橋頭區五林路160號）

六、報酬：月支約聘280薪點，折合新台幣37,800元

(薪點折合率隨待遇調整；勞健保費率及所需經費依各該主管機關公告調整。另須自行負擔勞健保及勞退自付部分）。

七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他國國籍者。

(二)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」第1項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及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第 12 條之情事並符合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21條第1項之規定。

(三)無「護理人員法」第 6 條規定「不得充任護理人員」之情形者。

(四)無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。
 (五)**具有護理師證書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：**

**1.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**

**2.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。**

 (六)完成完整2劑COVID-19疫苗接種。(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有關部分場所(域)人員COVID-19疫苗接種規範，自111年1月1日起學校所有工作人員皆應接種COVID-19疫苗2劑且滿14天)

八、工作項目：

 （一）辦理學校護理相關業務 。

 （二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九、報名：

(一)報名方式:自即日起至**113年2月19日(星期一)16時前**，檢具以下說明(三)報名文件**送達本校人事室**(勿送交管理室或其他地點)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 (二)簡章及報名表件：請至本校校網首頁下載使用。

（https://www.wln.kh.edu.tw/）

 （三）請檢具下列證件正本、影本各1份。正本於面試當日繳交、查驗後當場發還；**影本請以A4影印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及本人簽名**，依序夾妥或裝訂，於112年11月1日(星期三)16時前送(寄)達：

1.報名表(含簡要自述)

2.切結書

3.國民身分證正反面

4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

5.護理師證書

6. COVID-19疫苗接種紀錄卡

7.AED證書、相關專業證照、經歷證件、身心障礙證明等(以上無則免附)

8.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報名時若申請不及，得於錄取報到時補件)

（四）經本校審查資格條件符合者，擇優電話通知口試。資格條件不符者恕不退件。報名資料未備齊全者，不受理報名、不另行通知補件亦不退件。另應徵人員如均不適合本校需求時，得予從缺。

十、甄選方式：

 口試(佔甄選總成績 100%)：依專業知能、表達能力、溝通協調力、儀容態度等項評定(每人約 8~10 分鐘)，並視報到人數調整甄選時間。

十一、甄選時間、地點：

1. 甄選報到時間：**113年2月21日(星期三)上午8：50前於本校人事室**完成報到，並於報到時繳驗報名文件正本，俾利查驗，逾時視同缺考。
2. 甄選時間：**113年 2月21日(星期三)上午9：00起**
3. 甄選地點：當天通知。

十二、甄選結果：

1. 按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取 1 名、備取2名，惟甄選成績未達 70分者不予錄取。
2. 甄選錄取人員名單，需俟權責機關或高雄市政府核准後始行生效，屆時再通知錄取人員；未錄取人員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。
3. 備取人員候補期限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有效。

十三、其他事項：

1. 所繳證件如有不實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人員自行負責。
2. 甄選當日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之情事，經高雄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上課時，則考試日期將予以順延，並於本校網站公布，請各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。
3. 甄選當日如遇考生或面試委員確診，確診人員得以視訊方式參與甄選。
4.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5. 如有報名或甄選方面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07-6113549轉160人事室或130學務處。

附錄
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
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
七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
八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九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
十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

十一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

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：

一、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，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、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。

三、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。

四、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。

五、最近一年考績（成）列丙等者，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。但功過不得相抵。

六、任現職不滿一年者。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：

(一)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，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。

(二)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。

(三)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。

七、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，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。

八、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，於留職停薪期間者。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，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、公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服務，經核准留職停薪者，不在此限。

九、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。

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，亦適用之。

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前段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(構) 人員及組織政黨。

護理人員法第6 條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充護理人員；其已充護理人員者，撤銷或廢止其護理人員證書：

一、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
二、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
三、依本法受廢止護理人員證書處分。

**高雄市橋頭區五林國民小學約聘護理師甄選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（由本校填寫）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　 |  | 性 別 |  | 二 吋 相 片 |
| 身分證字號 |   |
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學歷（學校及科系） |   |
| e-mail |  |
| 聯絡方式 | 手機： 電話：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專業證照 | 證照名稱 | 取得年月 |
|  | 年 月 |
|  | 年 月 |
| 經歷 | 服務單位 | 職稱 | 服務期間 |
|  |  |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 |  |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檢附資料(有附請🗹) | ＊證件影本均須註記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，經本人親自簽名後，依照下列順序排列，併同本報名表夾妥或裝訂。 |
| 報名表(含簡要自述) | □ |
| 切結書 | □ |
|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| □ |
|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| □ |
| 護理師證書影本 | □ |
| COVID-19疫苗接種紀錄卡影本 | □ |
| 退伍令、AED證書、相關專業證照、經歷證件、身障證明等影本(無則免附) | □ |
|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報名時若申請不及，得於錄取報到時補件) | □ |
| * **以上資料如虛報不實，願自行負責。**

**報名者簽名：** |
| * 審核結果：□合格 □不合格

審核人簽章： |

 |

簡要自述

|  |
| --- |
|  |

**切結書**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參加高雄市橋頭區五林國民小學約聘人員(校護職務代理人)甄選，茲保證無違反護理人員法第6條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。以上如有不實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；如已調派，同意無條件辭職，絶無異議。

此致

高雄市橋頭區五林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